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辽九房估字[2020]第 12020 号



估价项目名称：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五期 64A-1-702 的一处住宅房地产

司法鉴定估价项目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国良 注册号：2120140022

程 昱 注册号：212020008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辽 11 委字第 00756 号，我对贵院受理的鉴定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与对方当事人卢军、吉影一案所涉及的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五期 64A-1-702 的一处住宅房地产进行估价，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选派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认真进行了对委估房产实地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完成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估价项目基本事项与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鉴定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与对方当事人卢军、吉影一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卢军、吉影共同共有的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五期 64A-1-702 的一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70.57 m²；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不包括估价对象的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6,3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元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测算结果	总价(元)	186,375.00	
	单价(元/平方米)	2,641.00	
评估价值	总价(元)	186,375.00	
	单价(元/平方米)	2,641.00	

七、特别提示:

1、本次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不包括估价对象的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2、估价对象状况与房地产市场状况因时间变化对房地产价值可能产生影响,当估价对象状况与房地产市场状况变动较大时,应重新进行估价。

3、估价对象受货币政策、税收政策、城市规划调整等政策制度变化导致房地产价值的增减。

4、本估价结果自估价报告出具日期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止。

5、本次委估对象的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6、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请于估价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八、致函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原则.....	10
八、估价依据.....	11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5
附件.....	16
1.《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实地勘察情况和相关照片	
4.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国良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我们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范进行估价。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 我公司估价人员有资质和能力完成本项目，所以没有外部专家和机构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国良	2120140022	 张国良	2020年12月30日
程昱	2120200086	 程昱	2020年12月30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为了形成客观、科学、合理的估价结果，保证本次估价报告的正确使用，我们根据估价报告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设定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委托人已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估价人员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核查，无理由怀疑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本次估价以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假设前提。

2、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了估价对象权属资料，由估价委托人对提供的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以估价对象能够正常、安全使用为假设前提。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平、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5、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或有负债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即本报告是在估价对象无或有负债的假设前提下进行估价。

6、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权利转移而产生的税费转嫁对委估房地产价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本次估价设定报告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稳定，政策未有重大变化，并排除不可抗力影响。

8、本次估价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9、本次估价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了解，估价对象已查封，考虑本次估价目的的特殊性，本次未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了解，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考虑本次估价目的的特殊性，本次未考虑设立抵押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当事人及估价人员共同实地查勘时，因产权人未到现场，无法进入估价内部实地查勘，仅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抵押时原始照片作为参考，如与实际发生较大变化，需重新进行估价。

六、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若估价委托人或当事人刻意隐瞒事实真相、误导估价行为，本评估机构概不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2、本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若改变用途或估价目的，需另行估价。

3、本估价结果自估价报告出具日期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4、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而导致有关纠纷和损失，本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本次估价目的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该估价结果仅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若由于时间发生变化，或估价的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没有得到本公司及相关估价人员允许，单方面运用估价结果进行资产处置，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估价结果报告

辽九房估字[2020]第 12020 号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勤德路

案件承办人：刘莉艳

电话：0427-2907783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房地产备案等级：贰级

房地产备案证书编号：第 000010306 号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凯圣凡尔赛小区南门

三、估价目的

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鉴定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与对方当事人卢军、吉影一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委估对象为卢军、吉影拥有的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五期 64A-1-702 的一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70.57 m²；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不包括估价对象的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二)土地基本状况

1、四至：北临王府井大街，东临礼贤路，南临红旗大街，西临晟华大道；

2、土地使用期限：未记载；

3、规划条件：住宅；

4、开发程度：“七通一平”包括：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排水、通气、供暖及场地平整；

(三)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

(1)坐落：估价对象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五期 64A-1-702；

(2)方位：估价对象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中部；

(3)临街状况：北临王府井大街，东临礼贤路，南临红旗大街，西临晟华大道；

(4)与重要场所距离：估价对象距盘锦市兴隆台火车站约 2 公里；

(5)朝向：朝南；

(6)楼层：委估对象所在层数为 7 层（位于顶楼），所在楼宇总层数为 7 层；

(7)商业繁华程度：估价对象距离顺地城商业广场 1.8 公里，周围商业门市较多；以临街商业网点为主；

2、交通：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红旗大街、王府井大街等主干路，距公交车站较近，有 1、12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公交非常便捷。小区周边道路为常规交通管制，周边停车位较好。

3、外部配套设施：

(1)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道路与红旗大街、王府井大街等主干道相接，区域内供电、供水、排水、通讯、供暖、燃气和有线电视与市政管网连接，可保证日常使用，基础设施较完备。

(2)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盘锦市实验中学、盘锦铁十三局医院、湖滨公园、饭店、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较多。

4、周围环境：

(1)自然环境：估价对象距文化公园约 2 公里，空气质量较好，有轻微的噪声、辐射、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小区内绿地覆盖率较差，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2)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居民受教育程度较高；治安状况较好。

(3)景观：估价对象周边无景观。

(四)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名称：住宅房产；

2、规模：建筑面积 70.57 平方米；

3、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4、设施设备：估价对象“上下水、供电、通讯、供暖”等设备设施齐全；

5、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塑钢采光窗；因产权人未到现场，无法进入内部实地查勘。

6、层高：2.6 米；

7、空间布局：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8、建筑功能：民用建筑；

9、维护状况：委估对象维护状况较好；

10、外观：委估对象所在建筑物外墙面刷涂料；

11、建成时间：约 2011 年；

12、物业管理：有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共有建筑物、设备设施进行管理，管理状况一般；

(五)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用途：住宅；

2、规划条件：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住宅小区，住宅以多层建筑为主；

3、所有权：房屋所有权人为卢军、吉影，房屋所有权证号：盘锦市房权证双台子区字第 0027326 号，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

4、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5、共有情况：共同共有；

6、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根据向估价委托人、当事人了解及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未设立用益物权；

7、担保物权设立情况：根据向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与了解，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

8、租赁或占用情况：根据向估价委托人、当事人了解及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无租赁情况；

9、拖欠税费情况：根据向估价委托人、当事人了解及实地查勘，不能确定委估对象是否存在拖欠税费情况；

10、查封情况：根据向估价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已设立查封。

五、价值时点

2020年12月24日

确定价值时点的理由或成立的条件：

1、委托方与受托方以查勘日时点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选择与现场勘察相近的日期作为价值时点能更好地把握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

3、实施本项目评估计划标准是遵循价值时点原则。

六、价值类型

本次房地产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应按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次序进行分析、筛选或判断确定。】

八、估价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部门规章

(1)《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7 号)；

(2)《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法释[2002]8 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3、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辽 11 委字第 00756 号；

5、产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从各类专业机构获取的市场交易价格资料；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估价目的并结合委估房产的价值类型、估价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3、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4、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者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技术路线

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委估房地产在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间点的价格水平，只是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方法特点、资料要求有所不同，需根据委估房地产的估价目的、实际情况等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

(1)因本次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地产，因此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

(2)本次估价项目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房地产，为整栋建筑物的局部，并且采用成本法不能反映估价对象的客观价值，因此不宜选用成本法估价；

(3)本次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少，因此不宜选用收益法估价；

(4)因估价对象周边类似房产交易、出售情况较多，交易案例易取得，因此适宜选用比较法估价。

综上，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方法是比较法。

(三)估价方法的应用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依据了经济学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价房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1、运用比较法进行房地产估价的基本步骤

-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比较基础；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 (6) 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 (7) 计算比较价值。

2、计算公式为：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186,3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元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测算结果	总价(元)		186,375.00
	单价(元/平方米)		2,641.00
评估价值	总价(元)		186,375.00
	单价(元/平方米)		2,641.0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国良	2120140022		2020年12月30日
程昱	2120200086		2020年12月30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4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 1.《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
- 3.估价对象实地勘察情况和相关照片
- 4.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0)辽11委字第00756号

受委托单位	辽宁九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类别	工程质量	标的	90868.66元
鉴定申请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		联系电话	13604279997	
对方当事人	卢军、吉影		联系电话	17614258693 15184260015	
预交费当事人					
电子版材料					
委托事项	申请对被申请人卢军、吉影名下的坐落于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五期6-4A-1-702房屋进行评估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邮寄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勤德路			
	收件人	齐艳民	联系电话	0427-2907193	
	送检人	常艳	联系电话	0427-2907732	
	承办人	刘莉艳	联系电话	0427-2907783	
	 2020年12月14日				

估价对象照片

房屋照片



房屋照片



房屋照片



栋号照片



进户门照片



进户门照片



楼道照片



小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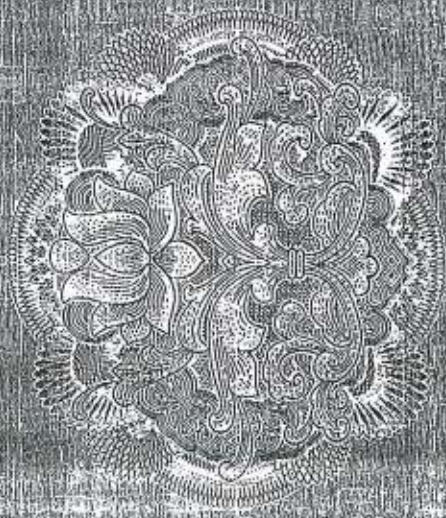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9

盘锦市产权证 双台子区100%326

房屋所有人	吉影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双台子区晟华苑五期64A-1-702
登记时间	2012年05月22日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住宅
总层数	7
建筑面积 (m ²)	70.57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土地号	2-17-1788-1-702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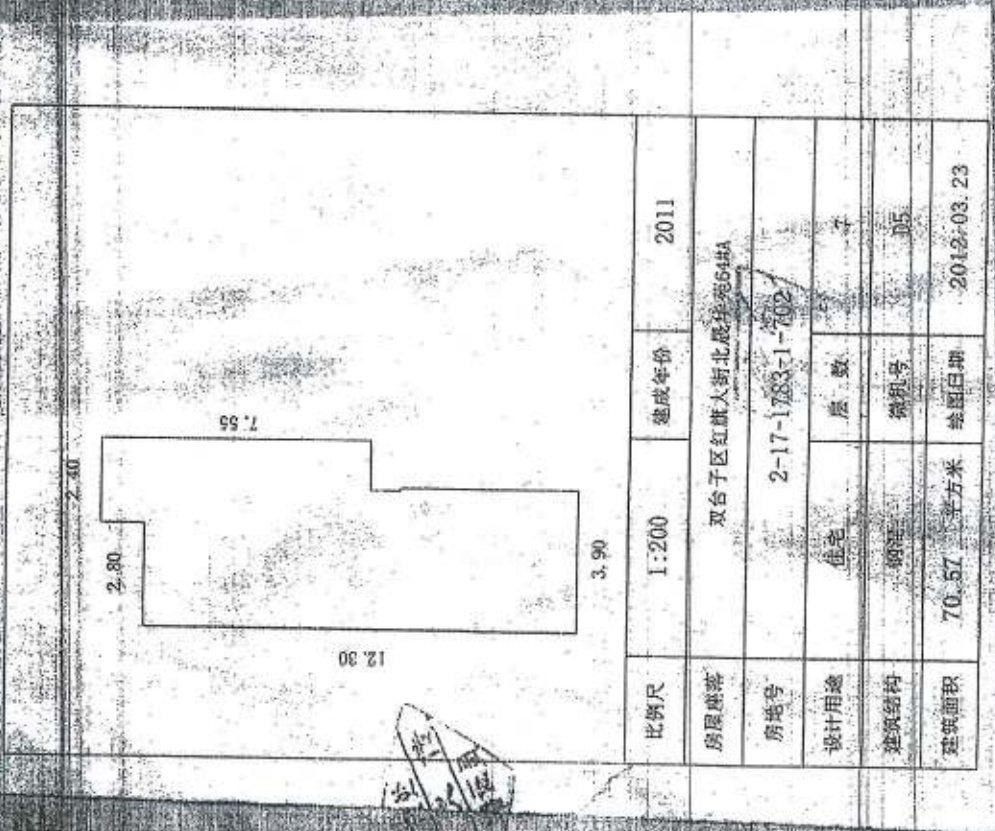
附

共有情况: 卢军 吉影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向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5911628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孙伟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3月15日至2054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及房屋中介;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26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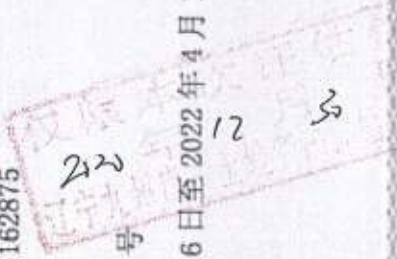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591162875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000010306号

有效期限：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6514

姓名 / Full name

张国良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38119791229553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4002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0-1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212014002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9407

姓名 / Full name

程昱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31119860728032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20008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6-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2120200086